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17〕146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太原市等五市生态农牧区 建设规划的批复

太原、大同、朔州、忻州、吕梁市人民政府：

你们关于生态农牧区建设规划（以下简称《建设规划》）的请示及规划文本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们编制的《建设规划》。

二、你们要按照《建设规划》抓好组织实施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绩效考核，确保完成规划的目标任务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农业厅。

